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有關配售338,3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之公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年報第13頁「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有關股份配售所述資料提供額外補充資料。

* 僅供識別

股份配售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於股份配售時認為股份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承配人

股份配售之配售代理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338,3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互相獨立、非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股份配售之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配售價1.63港元較：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4年9月16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9月17日(「**最後交易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15.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折讓約16.84%；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折讓約14.21%。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1.59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即年報之報告日期），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約3.88%年利率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所得款項淨額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

上文所述之額外資料不影響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及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